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大股東股份質押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本公司”）接到本公司股東中興新通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新”）通知，獲悉中興新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質押，具體事項如下：

一、股東股份質押的基本情況

1. 股東股份被質押基本情況

股東名稱	是否為第一大股東及一致行動人	質押股數	質押開始日期	質押到期日	質權人	本次質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興新	第一大股東	98,667,983 股 A 股	2018 年 12 月 20 日	辦理解除質押登記之日	航天科技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7.76%	融資
合計		98,667,983 股 A 股	—	—	—	7.76%	—

2. 股東股份累計被質押的情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興新持有本公司 A 股 1,269,830,333 股，H 股 2,038,000 股，占本公司總股本的 30.34%；中興新本次部分股份質押後，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計被質押的數量為 98,667,983 股，占本公司總股本的 2.35%。

二、備查文件

- 1、證券質押登記證明；
- 2、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證券質押及司法凍結明細表。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鮑毓明)、吳君棟。